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林雅莉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8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5079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容器具專案檢驗及查核結果公布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28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35163號函辦理。
- 二、針對食品容器具包裝之食品接觸面（如塑膠、不鏽鋼、紙）應符合「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該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均於每年執行食品容器具專案，相關檢驗及查核結果已公布於「食品查核及檢驗資訊平台」（網址：<http://www.fda.gov.tw/Testing/index.aspx?idx=2&keyword=%u5bb9%u5668>），請學校參考運用，並優先選用檢驗合格之業者產品，以維校園食品衛生安全。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